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1038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信发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0672058379R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上平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克信

本机关于2024年9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粪便。现已查明，你（单位）将约5立方米养殖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于公司西侧大院墙根处。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4年9月6日在秦皇岛信发畜牧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4年9月13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6日在秦皇岛信发畜牧有限公司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陈述申辩。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其他类序号219）（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该公司排放畜禽养殖废粪污，不涉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判定程度属于“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二）违法频次。经查询，该公司在一年内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经现场复查发现，该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于公司西侧大院墙根处的养殖粪污已全部清理至该公司储粪池内。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公司虽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粪便的违法行为，但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判定标

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0%，因此处0.5万元(10%×5万元)罚款。
鉴于秦皇岛信发畜牧有限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粪便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